

# 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本市造林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造林项目。

(二)造林项目分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

(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是指各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中“1+5+2”环城生态网络(即黄浦江-大治河生态走廊、五大新城环城森林片区、金山滨海地区、崇明环岛森林片区等)和未纳入“1+5+2”范围的其他市级生态网络内的造林项目;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是指各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中其他生态空间内的造林项目。

## 二、建设要求

(一)各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计划,落实造林项目,并按照相

关要求抓好实施和监管。

（二）造林用地必须符合《若干政策》和各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要求。

（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应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沪绿容〔2018〕60号）要求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应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要求实施。

（四）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为区林业管理部门或市（区）属国企。

（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其新增的造林面积纳入本市森林资源管理。

### 三、职责分工

（一）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年度计划下达，项目实施督查、核查和市级财政资金审核等工作，出具“1+5+2”环城生态网络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各区绿化市容局出具本辖区内其他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项目作业设计批复，项目监管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立项批复工作；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立项批复工作。

（三）市、区财政局负责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四）市、区规划资源局负责项目规划用地手续审批和管理工作。

(五)项目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依法对造林项目负责。

#### 四、计划下达

##### (一)申报年度计划

各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计划,在本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范围内,勾绘计划造林图斑边界,在2个月内形成年度计划造林图斑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 (二)审核下发计划

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根据各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上报的计划造林图斑进行审核,审核后带位置将年度计划造林图斑,下达给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 (三)调整年度计划

实施造林图斑与计划下达图斑有变化的,应重新按程序上报,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再次审核后下达。

#### 五、实施方案审核

(一)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需由建设单位根据《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涉及“1+5+2”环城生态网络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区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局审核后征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区规划资源局同意后,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委托具有林业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生

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并征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资源局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

（三）其他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区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林业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在征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区规划资源局同意，并征求市绿化市容局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

（四）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明确不同类型地块的面积和范围。涉及“1+5+2”环城生态网络的，要明确其中填塘类和工矿仓储、宅基地区域减量化实施造林的面积；涉及五大新城等重要区域的实施方案应符合新城绿环专项规划要求。

## 六、立项审批

（一）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相关要求，报区规划资源局审查并按程序办理《造林项目选址规划土地审核表》。

（二）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和《造林项目选址规划土地审核表》，对本区和市属国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根据《造林项目选址规划土地审核表》，对本区和市属国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的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

（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实施方案须重新委托评估、审核后批复。

## 七、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

（一）作业设计编制。建设单位根据造林项目立项批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单位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

（二）编制项目作业设计过程中，应对造林地块进行实地勘察，全面掌握造林地块范围、面积和立地条件；以带有最新森林资源小班信息的遥感影像作为底图进行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项目预算和勘察报告等。

（三）作业设计审批。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后，报区绿化市容局审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由区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变化，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重新评估、审核后批复。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专家对作业设计中树种选择、种植方式、种植密度和项目预算等进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意见予以批复。

## 八、项目建设

（一）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根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施工、设计和监理等企业；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达不到质量等要求的责令整改条款。

(二) 建设单位定期召开工程例会，掌握造林进度和质量；施工企业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项目施工，执行本市林木种苗和植物检疫制度，确保施工质量；鼓励施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造林项目建设；监理公司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度、施工质量以及存在问题。

(三) 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结构、投资等调整比例超过 10%或涉及耕地面积发生变化的，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开展实施方案、立项和作业设计审批；其他调整需报区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规模不到原批复立项面积 80%的，将在所在区林长制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 项目须在立项批复后两年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原则上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

(五) 各区绿化市容局和市属国企在每年春秋造林季节期间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造林进度表。

(六) 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 九、项目监管

(一) 工程管理站根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负责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对不符合质量的项目，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工。项目竣工后出具施工质量监督报告。

(二) 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工程管理站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行审价制和审计制,完工后三个月内应完成审价工作,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应完成审计工作。

(四)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区绿化市容局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监管,对不符合造林要求和项目管理程序的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工。项目实行审价制,完工后三个月内应完成审价工作。

## 十、检查验收

(一) 面积核查。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竣工图,提出项目面积核查申请,由上海市林业总站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对项目造林地块进行实地核查。

(二) 项目自查。建设单位对造林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合格后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材料,造林项目需取得面积核查结果,此外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需取得施工质量监督报告,方可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

(三) 项目验收。区绿化市容局根据相关验收办法,组织市、区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四) 地类变更。区规划资源局根据面积核查结果完成地类转换核准,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变更地类。

（五）市级核查。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资源局对已验收的造林项目质量、项目管理等进行核查。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全部核查，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按比例核查（市级核查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

## 十一、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造林项目市级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级财政（市属国企）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生态廊道定额建设标准为3.3万元/亩，“1+5+2”环城生态网络范围内的填塘类地块，建设标准为13.3万元/亩（在生态廊道建设标准3.3万元/亩基础上，增加填塘和土壤改良费用10万元/亩）；公益林定额建设标准为1.2万元/亩。

（二）按差别化补贴政策，市级财政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和浦东新区补贴50%，对松江区和青浦区补贴60%，对奉贤区和金山区补贴70%，对崇明区补贴80%，对市属国企补贴60%。临港新片区项目资金由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承担。

（三）项目中相关前期研究、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等其他费用，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应在建设资金中予以列支。

（四）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资金的50%，其余部分将依据项目面积核查结果、验收报告、审价审计报告和项目核查报告再结算拨付。市级核查通过的项目，全额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市级核查未通过，但能按照市级核查要求完成

整改的项目，按市级原应补贴资金的 70% 拨付资金；未按市级核查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已预拨的资金予以追回。

（五）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财政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或市属国企。

（六）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 十二、档案管理

（一）区林业部门(市属国企)负责造林项目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档案管理。档案材料包括：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2、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生态廊道建设项目）；3、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4、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5、招投标材料；6、施工质量监督报告（生态廊道建设项目）；7、监理报告；8、竣工图、项目决算、竣工报告和项目总结；9、项目审价报告；10、项目审计报告（生态廊道建设项目）；11、植物检疫、苗木质量相关材料；12、竣工验收请示；13、验收报告等。

（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 十三、责任追究

对于不符合规划或未依规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的情

况纳入违法违规范围，予以整改，并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

对擅自调整造林地块规模、投资和作业设计的，不按时完工、不按图施工的，以及苗木质量与种植土壤不达标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收回预拨补贴资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林计划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并计入林长制考核。

#### 十四、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附件：1.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单（规划资源部门）
- 2.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附件 1:

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单（规划资源部门）

单位：亩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范围   |               |  |
| 项目情况统计 | 总面积           |  |
|        | 市管储备地块        |  |
|        | 其他一般耕地        |  |
|        | 坑塘水面          |  |
|        | 养殖水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注：1、项目情况统计数据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填写。

2、该征询意见单应附项目实施方案和评估意见

附件 2:

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单（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单位：亩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情况统计 | 项目面积          |  |
|        | 总投资           |  |
|        | 建设范围          |  |
|        | 建设内容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注：该征询意见单应附项目实施方案和评估意见

## 2022-2024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本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一) 遵循相关建设标准,展示林业“四化”;通过林相改造,以及相关的基础与服务设施建设,在确保项目区域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情况下,使林相结构更合理,林分质量有提高,服务功能再提升,为市民提供休憩、游赏、健身和康养的绿色生态空间,打造森林公园雏形。

(二) 三年共建设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 20 个左右。

### 二、选址要求

(一) 选址范围应符合《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上海市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专项规划》(在编)和相应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二)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生态空间规划。聚焦“1+5+2”

环城生态网络，郊区人口大镇或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以及毗邻郊野公园或功能性节点等重点区域，交通便利。

（三）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管护主体责任明确。项目面积1000亩以上，其中林地连片面积不少于项目面积的80%，林龄原则上不低于10年，优先选择林内或周边有湿地、河湖水域、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经济果林等资源的区域。

（四）项目为公益性，建成后面向公众开放。

### 三、建设单位

所在区林业管理机构，或市（区）属国企，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职责分工

（一）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实施督查、核查和市级财政资金审核等工作；各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本辖区内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批复，项目监管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立项批复工作；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立项批复工作。

（三）市、区财政局负责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四）市、区规划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手续审批和管理工作。

（五）项目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依法对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负责。

### 五、实施方案审核

（一）区绿化市容局根据《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

则》，组织编制项目初步方案，内容包括选址、功能定位、服务对象和效益分析等，报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进行现场踏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林地现状分析、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等，报送区绿化市容局。

（二）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在征得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同意，并征求市绿化市容局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

## 六、立项审批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本区和市属国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的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评估、审核后批复。

## 七、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

（一）作业设计编制。建设单位根据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应具备绿化、林业设计能力。

（二）编制项目作业设计过程中，应对现有林地资源状况进行详细的实地勘察，全面掌握地块范围、面积和林分因子，按照

《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技术导则》等要求进行设计。作业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资金预算、勘察报告以及建成后的养护方案等。

（三）作业设计审批。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后，报区绿化市容局审批；区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变化，需会区发展改革委重新委托评估、审核后批复。

（四）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建设单位需将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和文本报区规划资源局办理开放休闲林地项目立项备案。

## 八、项目建设

（一）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根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施工、设计和监理等企业。

（二）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鼓励施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开放休闲林地项目建设。

（三）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调整的，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结构、投资等调整比例超过 10%的，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开展实施方案、立项和作业设计审批；其他调整需报区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项目立项批复后, 二年之内完成, 无法完成的原则不  
予以市级资金补贴。

## 九、项目监管

(一)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制定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施工质量  
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工程管理站具体负责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  
目施工质量监督相关工作, 项目竣工后出具施工质量监督报告;  
市林业总站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

(二) 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开放  
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 配合工程管理站对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  
目进行施工质量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按项目归并存档。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等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项目实行审价制, 竣工后做好决算, 委派工程审价机  
构进行审价, 完工后三个月内应完成审价工作, 形成审价报告。

## 十、检查验收

(一)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 建设单位编制竣工验收材料,  
向区绿化市容局提交验收申请。区绿化市容局根据相关验收办法,  
组织市、区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  
行制定), 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项目验收通过后, 建设单位需将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  
图等材料报区规划资源局办理开放休闲林地项目验收备案。

(三) 市级核查。项目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对已验收的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质量、项目管理等进行核查（市级核查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

## 十一、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 市级财政对每个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标准，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区级财政（市属国企）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其中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 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 60%，对奉贤区、金山区补贴 70%，对崇明区补贴 80%，对市属国企补贴 60%。

(二)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资金的 50% 资金，其余部分将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审价报告和市级核查报告再结算拨付。市级核查通过的项目，全额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市级核查未通过，但能按照市级核查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按市级原应补贴资金的 70% 拨付资金；未按市级核查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已预拨的资金予以追回。

(三) 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财政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或市属国企。

(四) 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 十二、建成后日常维护

项目建成后，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要落实养护单位和养护资金，按照作业设计中确定的养护方案，切实做好开放休闲林地建成后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十三、档案管理

(一) 区林业部门(市属国企)负责开放休闲林地项目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档案管理。档案材料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3、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4、招投标材料；5、施工质量监督报告；6、监理报告；7、竣工图、项目决算、竣工报告和项目总结；8、项目审价报告；9、植物检疫、苗木质量相关材料；10、竣工验收请示；11、验收报告等。

(二)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 十四、责任追究

对不按图施工、项目质量较差，以及实施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将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收回预拨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十五、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2022-2024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为提高本市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 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引导, 增加经济林资源总量, 提高林地综合效益, 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年新建规模化、标准化经济果林 8000 亩左右。

## 二、实施范围

1、土地权属清晰、稳定, 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 建成后符合有林地标准。

2、优先支持选址符合本市经济果林特色布局的专业合作社、经济果林生产企业和果树专业种植大户。

3、重点支持采用林果新优品种、宜机化省力化栽培模式、生态绿色生产方式、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项目。部分不适宜在上海进行生产性栽培的林果品种(见附件), 本项目不予支持。

##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

符合《桃树栽培技术规范》、《梨树栽培技术规范》和《柑橘栽培技术规范》等上海市地方标准。

（一）种苗。根据不同树种特性，选择 1-3 年生良种壮苗，品种优良纯正，来源明确，符合林业植物检疫相关要求。

（二）土地整理。定植前清除杂物，全园翻耕，营造利用排水的地形、地势；对存在连作障碍的老果园需经过轮作或土壤改良。

（三）苗木定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开挖定植沟或定植穴，施足基肥；种植方式和定植密度要有利于今后的机械化作业；要求 1 年生苗干茎 0.8 厘米以上，2 年生苗干茎 1.3 厘米以上，3 年生苗干茎 2 厘米以上。

（四）道路沟渠。果园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或其它透水材料路面，主干道宽不超过 3.0 米，支路宽不超过 2.0 米；营造毛沟、腰沟、围沟三沟配套、利于进排水的沟渠体系。

（五）设施设备。根据果园条件和生产需要，可建设部分支撑、棚架、喷滴灌，以及翻耕、除草、施肥、喷药、智能监测、智能分选等设施设备。

#### 四、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根据实施计划、内容和标准，落实项目实施地点、面积和主体；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 GPS 点、栽植面积、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经费预算、种植图等内容。

（二）方案审批。各实施主体将实施方案报区绿化市容局，区绿化市容局报市林业总站进行预审，市林业总站预审通过后，区绿化市容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区绿化市容局根据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出具审核意见。

（三）用地程序。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实施主体报到乡镇，乡镇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报区规划资源局办理《占用耕地行为备案表》。

（四）项目实施。实施主体按实施方案实施，原则上出具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后一年内完成，无法完成的原则上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区绿化市容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五、项目监管

（一）市林业总站负责全市规模化、标准化经济果林项目的技术指导，以及进度和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直至要求停工。

（二）区绿化市容局应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负责，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区林业站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并组织乡镇林业站等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做好质量监督。

（三）乡镇林业站等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包括验收材料、验收报告和公示结果，以及小班号等。

## 六、核查验收

(一) 面积核查。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体组织编制竣工图,提出项目面积核查申请,由市林业总站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对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实地核查。

(二)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汇总后上报市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根据面积核查结果完成地类转换核准,如涉及地类变更,根据验收报告,及时变更地类。

(三) 公众监督。项目验收后,由区绿化市容局会同乡镇和村委会,在项目所在村委会对项目实施规模、土地属性、实施时间和补贴情况等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公众监督。市属国企项目接受市林业部门监督。

(四) 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资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影响该区定额补贴的额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竣工图和验收报告等。

##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 市级财政实行定额补贴,每亩补贴1800元;补贴资金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

(二) 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 八、责任追究

在项目实施和公示中,发现标准、质量、进度和面积等方面

存在问题或弄虚作假，不予以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九、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附件：

## 上海地区不适宜大规模种植果树品种

截止 2021 年底，上海地区经济果林面积 18.61 万亩，桃、梨、柑桔、葡萄四大主栽树种占经济果林总面积的 92.43%。其中，作为森林资源的桃、梨、柑桔三大乔木类经济果林 13.72 万亩，占经济果林总面积的 74%。在林业政策《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中，桃、梨、柑桔为主要种植树种。

受地理位置、气候环境以及市场长期选择等因素影响，一些果树品种不适合在上海地区大规模种植，为了进一步聚焦本地优势品种，提升经济果林产值，兼顾经济果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2022-2024 年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中，不支持种植以下果树品种。

### 一、柑桔

官本、兴津、本地早、朱红、福桔、料红、小叶尾张、胡柚等。

### 二、桃

露天不建议种植的品种：青州蜜桃、映霜红、金秋红蜜、双久红、双冬蜜、嵩山晚青、冬雪蜜桃、青州晚蜜、莱山蜜等。

### 三、梨

早美酥、满天星、长寿、新雅、金二十世纪、美人酥、红考密斯、脆绿、玉露香等。

# 2022-2024 年上海市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 规划项目实施与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实施范围

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上海城投公司和上海农投集团等市属国企已建和新建, 并纳入本市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内的公益林。

## 二、养护标准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DG/TJ08—2096)》要求执行。

## 三、补贴标准

(一) 补贴面积以上年度本市森林资源监测结果中核定的公益林面积为准。

(二) 市财政补贴资金标准为每年 1.1 元/平方米。

(三) 根据市绿化市容局每年对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结果, 对一级养护质量的, 全额补贴, 对于二级养护质量的, 按比例补贴资金标准的 70%。

市财政补贴资金=公益林面积\*一级养护质量比例\*1.1元/平方米+公益林面积\*二级养护质量比例\*1.1元/平方米\*70%

（四）补贴用途主要是林地巡护、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林分抚育、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及林地设施维护。

#### 四、项目管理

由市属国企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养护企业，并加强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的监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抓好资金管理。

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工作进行抽查。

#### 五、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2022-2024年上海市公益林保险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林业保险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补偿范围内的公益林。

### 二、保险内容

(一)火灾、雷击、暴雨、暴风、台风、冰雹、霜冻、雪灾、冻害和高温等自然灾害。

(二)重大、突发的和检疫性病虫害。

(三)遭受保险的灾害或事故后,因采取施救措施而发生的施救费用。

### 三、组织实施与监督

(一)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确定公益林投保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农业保险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承保机构遴选,确定

具有经营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具体实施。

（二）根据辖区内可投保的公益林情况，投保人要求确定的保险公司明确保险内容，签订保险合同，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投保面积审核、灾害赔损核实及其理赔等工作，并抓好检查监督。

（三）发生灾害后，投保人应根据相关协议，向保险公司报损，提请现场核实和理赔。

（四）保险公司应做到主动服务，灾前应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灾后应及时到现场，对受损的公益林面积、受灾程度进行审核，予以理赔。

（五）区绿化市容局（市属国企）指导灾后公益林的林木维护或恢复种植。

（六）市林业总站负责协调公益林保险政策调研、投保、理赔等相关工作。

#### 四、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公益林保险按照原有林木重置成本确定保险金额，暂定为每亩 12000 元，具体可根据所在林地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公益林（含生态廊道）每年保费 30 元/亩，由市、区两级财政全额承担；市级财政实行差别化补贴，其中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 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 60%，对奉贤区、金山区补贴 70%，对崇明区补贴 80%，对市属国企补贴 60%。

（三）保险合同签定后，并经市绿化市容局核对承保数量后，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四）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 五、责任追究

因工作不力导致投保面积和补贴金额等方面出现虚假不实行为的，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2022-2024 年上海市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 修复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有效地保护本土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维护城市生态安全，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一）遵循相关建设标准，对受损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开展适应性改造，重建野生动物适宜生境和湿地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新建（完善）科普教育设施，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参照自然公园进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

（二）三年共建设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建设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栖息地项目）8 个。

##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

（二）适用范围为适宜陆生野生动物栖息生存的林地、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环境。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开展项目区域本底评估工作，掌握基本属性状况，制定适应性改造方案。

（二）根据批复方案对栖息地进行改造。涉及到人工引入种群的，需尽量从外省市引入种源。

（三）对项目区域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评估，检验栖息地改造效果。

（四）加强对栖息地的巡护、生境管理，同时建设一定公共教育和宣传设施。

（五）拟列入政策支持的项目区域，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并符合市、区相关发展规划要求。

#### 四、项目申报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积极推动栖息地项目的实施。

##### （一）实施方案审核

1、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计划，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建设单位编制栖息地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实施地点、面积及主要目标、工程内容和资金预算，经初审后报市绿化市容局。

2、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绿化市容局出具审核意见。

##### （二）立项审批

1、区绿化市容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指导建设单

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请区发展改革委立项。

2、建设单位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区发展改革委参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栖息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委托第三方评估、审核后批复。

### （三）作业设计审批

#### 1、作业设计编制

区绿化市容局按照现行管理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设计资质。作业设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1）栖息地基本情况：实施地点、面积、区域现状（包括水系、高程、动植物等自然因子和社会因子）、周边环境、近期规划情况、主要存在问题等，并提供栖息地地理位置图、区域现状图（要求标明实施区域四至边界及GPS点）、地形现状（道路、桥梁、建筑）等。

（2）作业设计方案内容：项目目标及其实现的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方法、实施时间和期限、工程量等。

（3）作业设计图纸：区域现状图（标明实施区域的地形、水系、植被分布、人工设施等）、作业设计图（标明施工区域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强度、预期效果、工程量明细等）。

（4）项目预算：改造涉及的各项工经费预算，并标明预

算编制单位、编制依据等。

## 2、作业设计审批

(1) 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区绿化市容局，经初审合格后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

(2) 市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委托第三方评估、审核后批复。

## 五、项目实施

(一) 作业设计方案经批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并自批复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完成项目市级验收。

(二) 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代建、设计和监理企业。

(三) 代建、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按批复方案施工和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 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 六、项目监管

（一）区绿化市容局要切实加强栖息地项目现场监管，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和施工程序的，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提出停工要求。

（二）市绿化市容局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通过关键节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督促各项目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等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栖息地及目标物种的管理工作，建立巡护、监测等管理台账。

（五）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前期评估材料（包括影像材料）、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包括影像材料）、项目报审材料、专家评审材料、建设成效评估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各类图纸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按项目归并存档。

（六）项目竣工决算审价。项目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有资质的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 七、检查验收

### （一）区级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编制完工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区级验收，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

### （二）市级验收

1、申请提出。区绿化市容局应在区级验收完成后向市绿化

市容局提出市级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审核意见、作业设计方案及批复、竣工报告和竣工图、决算和审价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现场定点对比图像资料、建设成效评估材料、项目后续落实证明材料等；施工过程中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报告和批复。

2、组织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绿化市容局的申请，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验收办法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三）市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 八、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按照实施标准，市财政给予 70%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资金补贴。

（二）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补贴的 50%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市财政补贴资金由区绿化市容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审核汇总，并经市财政局审定后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区财政部门。

（三）区绿化市容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 九、项目日常维护

区绿化市容局要加强栖息地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要保障栖息地项目的后续日常维护管理经费落实。

## 十、项目储备库

市绿化市容局实行栖息地项目储备库。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要求，组织对辖区内适宜开展栖息地项目的区域进行排查；在确定项目选址后，落实相关经费对项目拟定区域开展前期调查，填写项目入库申请表报市绿化市容局，经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予以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将不再列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 十一、责任追究

项目实施期间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栖息地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十二、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2022-2024 年上海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为提高本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 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一) 发挥国企自身优势, 承担林木种苗新技术示范和新品种繁育以及周期较长的珍稀品种培育工作, 建设一批以珍贵化、效益化树种为主, 耐水湿、耐盐碱和耐瘠薄等特殊条件下抗性树种及彩化树种为补充的保障性苗圃。

(二) 三年内建设保障性苗圃 2000 亩, 为本市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提供良种壮苗, 为上海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二、实施范围

(一) 纳入各区《“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 权属清楚、使用权长期稳定的土地; 原则上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

(二) 建设单位原则上为市属、区属及其他国有企业, 有育苗经验者优先。

###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林木种苗繁育、场地平整、道路与沟渠建设，以及灌溉系统、林业机械和其它材料设施设备等。

（二）建设标准。按照《上海市保障性苗圃建设指导意见》《标准化苗圃建设规范》（LY/T 1185-2013）等要求实施。

#### 四、项目审核与实施

##### （一）项目选址

建设单位在方案编制前，根据《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相关要求，报区规划资源局按程序办理《造林项目选址规划土地审核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1、建设单位在林业技术部门指导下，确定苗圃建设特色类型，编制保障性苗圃实施方案，提交区绿化市容局初审。

2、区绿化市容局初审后，报市绿化市容局。

3、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评估，在征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

#####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实施，并接受相关部门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2、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原项目审核程序，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3、项目在出具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后二年之内完成，无法完

成的，原则上不予以市级资金补贴。

## 五、项目监管

（一）市、区林业部门负责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和建成后指导服务；过程中对不符合实施要求和程序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直至要求停工。

（二）项目实行审价制，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 六、项目验收

（一）面积核查。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竣工图，提出项目面积核查申请，由市林业总站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对项目地块进行实地核查。

（二）区级验收。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材料，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区绿化市容局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区级验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后，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市级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竣工报告与竣工图、决算与审价报告、区级验收报告等。

（三）地类变更。区规划资源局根据面积核查结果完成地类转换核准。如涉及地类转换，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变更地类。

（四）市级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收到区绿化市容局提出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后，会同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七、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市级财政对保障性苗圃的场地清理平整，道路与沟渠建设，灌溉与养护设施设备等，予以建设费补贴，每亩补贴不超过 1.2 万元，按实结算。

（二）项目出具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 50% 资金，余额依据项目面积核查结果、验收报告和审价报告下拨。

（三）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 八、责任追究

对不按实施方案执行，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市财政不予以补贴，收回预拨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九、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 2022-2024 年上海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为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 规范资金运行, 提高资金绩效, 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结合区(市属国企)财政财务管理的实际, 制定本办法。

### 一、基础管理

(一) 明确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理顺工作机制, 提高组织保障; 区林业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要发挥各自优势, 协同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

(二)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和项目支出标准等规定, 优化操作流程, 切实增强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不断提高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计划管理

(一) 区林业部门要会同区相关部门, 按照林业政策规定的三年计划任务和年度分解任务, 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资金计划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 市绿化市容局要加强对区申报数据的审核, 统筹平衡后, 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列入市财政年度资金计划。

（三）年度资金计划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给区财政局。

（四）区财政、林业部门应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绿化市容局联合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受理林业项目的资金申请，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高资金计划执行进度。

（五）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预判和沟通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 三、资金配套

（一）各区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补贴政策规定，按时、足额落实区级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二）由镇（街道）资金配套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筹措资金的，应落实措施保障资金到位。

### 四、拨付管理

各区应依据市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支付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拨付审核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等规定，严格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不得违规拨付资金。

### 五、会计核算

（一）各区应落实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管理责任，明确会计核算主体，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科目，确保项目收支的准确性和财务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二）资金配套多元的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协商确定会计核

算工作，保证资金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 六、监督检查

（一）各区要完善项目立项、计划申报、项目招标、资金申请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制度自查；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林业专项资金。

（二）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进一步强化林业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规定，推进林业政策与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区要结合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力度，提高林业专项资金的综合绩效。

## 七、附则

本办法与《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